

员工离职后，微信工作账号归谁？

法院：公司对提供给员工使用的账号享有财产权益

□刘梦薇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微信已成为日常交往不可缺少的社交工具，也成为了常备的办公工具。不少企业为员工配备了工作微信账号，通过工作微信账号添加微信好友，开拓、保存、维护客户，传递经营信息，以增加市场交易的机会。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职员工与公司“争夺”微信账号引发的纠纷案。



资料图片

广州某公司系一家从事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的公司。2017年9月18日，刘某入职该公司担任销售部营业员。2017年8月15日，广州某公司使用在职工袁某登记的手机号码注册了案涉微信账号，并相继提供给曾供职员工许某以及在职经理张某使用。2017年11月22日开始，案涉微信账号由刘某使用并进行了实名认证，昵称为“广州某公司-刘某”。2021年5月，刘某私自将案涉微信账号更名为“tt001xy”，并变更微信昵称为“刘某”。

广州某公司发现刘某私自变更微信账号以及昵称后，于2021年10月12日向其发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使用案涉微信账号，解除该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并配合公司将该微信账号重新绑定于指定的手机号码。刘某

予以拒绝。广州某公司遂于2021年10月20日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认为刘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通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要求其返还工作手机电话卡以及工作微信账号。

广州某公司认为刘某侵犯其对案涉微信账号享有的使用权益，遂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刘某返还微信账号“tt001xy”，立即停止使用该微信账号，解除该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配合重新绑定到指定的手机号。

刘某辩称，该微信账号是其入职后由广州某公司交付其使用，其进行了实名认证并绑定了银行卡且添加了亲戚朋友，包含隐私信息；微信中的客户信息亦是其努力所得，广州某公司并未签署协议明确约定该微信账号归公司所有、离职后需要归还等，

广州某公司主张返还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广州某公司是否享有案涉微信账号的财产性权益，应从微信账号的产生、注册目的、功能用途以及使用客观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案涉微信账号系第三人袁某根据广州某公司的安排，基于职务行为所注册，主要用于工作用途。广州某公司对案涉工作微信账号享有使用权益，以及因使用该工作微信账号进行商业活动所享有的财产权益。案涉微信账号于刘某入职后由广州某公司提供，可视为广州某公司向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工具”，刘某已和广州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继续使用案涉微信账号已不具有正当性。刘某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微信账号的行为无法律和合同依据，主观上存在

过错。如果允许案涉微信账号继续由刘某使用，可能会导致原信赖该微信账号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流失，损害广州某公司对该微信账号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

综上，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侵害了广州某公司就案涉微信账号所享有的财产权益，最终判决刘某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案涉微信账号，解除该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并配合广州某公司换绑至指定的手机号。

法官提醒 >>>

本案经办法官认为，为避免类似争议，公司宜使用公司名下手机号码注册微信号或企业微信号，且在员工入职时，应在劳动合同或相关合同中明确约定微信账号的归属问题。员工亦应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使用工作微信号，同时做到公私分离，避免不当使用带来的麻烦。

多名顾客食用烧椒皮蛋后中毒 谁来担责？

消费者到店食用烧椒皮蛋后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经检测发现问题来源于食用了被鼠伤寒沙门氏菌污染的皮蛋。那么，缺陷皮蛋从而何来，餐饮店、皮蛋销售者又该如何担责？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判决缺陷皮蛋的销售者何某某、崔某某向餐饮店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何某某、崔某某夫妻二人共同在万州区经营蔬菜摊，主要销售蔬菜、副食、皮蛋等产品。2021年11月21日，某餐饮店从何某某、崔某某处购买皮蛋74枚，并于当晚制作烧椒皮蛋供店内消费者食用。之后，在该餐饮店食用烧椒皮蛋的消费者于当晚陆续出现恶心、

呕吐、腹泻等症状，并分别被送往医院救治。

事发次日，市场监管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先后到该餐饮店，对事发当晚的食物原材料及皮蛋进行采样。经检验发现，4名患者胆汁样品和1件皮蛋样品中均检出鼠伤寒沙门氏菌，主管部门认定，本次事故为聚餐人员食用被污染的皮蛋而引起的鼠伤寒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暴发。同年12月2日，市场监管部门还对崔某某、何某某经营的蔬菜摊进行了抽样检测，发现当日所采皮蛋样品均符合相关标准。

之后，某餐饮店被市场监管部门停业整顿十日，并处行政处罚款 5000 元。此次事件发生后，该餐饮店实际支付店内消费者医疗

费 7.7 万余元，经与消费者协商一致后，另行赔偿消费者 6.2 万元。

该餐饮店认为，崔某某、何某某所销售的皮蛋含有鼠伤寒沙门氏菌，属于缺陷产品，且该缺陷产品给餐饮店造成了损失，遂诉请由崔某某、何某某赔偿餐饮店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赔偿费、行政罚款、营业损失等共计22万余元。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食用的皮蛋经检测后存在被污染的事实,导致到店就餐的消费者因食用皮蛋后出现中毒症状,蔬菜餐饮经营者崔某某、何某某应向餐饮店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经对餐饮店所主张的损失予以审核后,一审确认其中 85455.29

元应纳入本案赔偿范围，遂判决崔某某、何某某向某餐饮店赔偿85455.29元。

一审宣判后，崔某某、何某某不服，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崔某某、何某某所销售的皮蛋经过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测，并无质量问题，故其并无销售缺陷产品的行为。同时认为，涉案消费者中仅有4名患者的肛拭子和一枚皮蛋检测出鼠伤寒沙门氏菌，而该种病菌本身存在多种传播渠道，本案不能认定系崔某某、何某某销售的皮蛋致使消费者感染病菌造成食物中毒。

重庆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次聚集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分别对某餐饮店在崔某某、何某某

处所购买且尚未使用的皮蛋,进行了抽样检测,显示皮蛋样品中含有鼠伤寒沙门氏菌,足以证实崔某某、何某某销售的皮蛋存在产品缺陷。而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12月2日对崔某某、何某某处的皮蛋所进行的抽样,并不涉及销售给餐饮店的皮蛋,故该检测结果与本案并无关联,不能以此否认崔某某、何某某所销售的皮蛋存在缺陷的事实。同时,主管部门对餐饮店进行抽样检测时并非仅对皮蛋进行采样,还对店内的其余食材原料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仅显示皮蛋中含有鼠伤寒沙门氏菌,且崔某某、何某某也未举证证明本案中的鼠伤寒沙门氏菌感染是经其他途径传播,故对相应上理理由不予采纳。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摘编自人民法院网)